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3月20日、3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1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根据目前年度报告工作进度,公司2019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未来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3、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074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如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将

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查询公司银行账户发现,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明细如下:

序号	被冻结账户的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实际冻结金额(元)
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温州鹿城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976.40
合计				976.4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故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尚未知该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的情况

序号	被冻结账户的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实际冻结金额(元)
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黎明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436,054.76
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细阳城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444,322.58
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一般存款账户	56,833.82
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细阳高新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29,593.08
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一般存款账户	10,062.39
6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90,711.61
7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细阳分行	一般存款账户	230,117.47
8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临沂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0.00
9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温州鹿城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976.40
合计				1,298,672.11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收到(2018)苏0114民初3558号<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2018-059、2018-060),公司上述银行账户及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原因与江苏伊斯特科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前述公告。

公司自工商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后依法提起诉讼470万元,公司初步判断为伊斯特科尔为伊斯特科尔为伊斯特科尔(以下简称“雨花台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对方申请强制执行裁定等法律文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2019年4月26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2019)浙05民初61号<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司银行账户新增冻结金额

及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2019-044),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因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广东中经公司供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德清泰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前述公告。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商业汇票事项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1);广州中院驳回原告仁智股份关于商业承兑汇票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公司已委托律师等中介机构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后续若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被申请冻结银行账户共9个,其中一个基本存款账户,8个一般存款账户,实际被法院冻结金额为1,298,672.1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5%。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油服业务、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务。其中,油服业务主要由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经营,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务主要由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智新材料”)经营。石化科技、仁智新材料均作为独立法人主体运营,经自查业务开展和现金流周转情况正常。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非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用于收取货款和支付成本、费用的主要银行账户。公司目前仍可通过其他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暂时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营、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在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解决之前,不排除后续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发生。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19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因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量较大及复杂,且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2019年年报工作整体工作进度晚于预期,预计无法按照原约定时间披露。

为确保证据充分、准确和完整性,经公司慎重研究并同深圳证交所

申请,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预计延期至2020年4月15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赫美集团”)于2020年3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以下简称“《关注函回复公告》”)。经后续进一步核实,发现《关注函回复公告》中部分内容的回复与实际情况不符,现对相关更正如下:

原《关注函回复公告》中问题一“回复”公司在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核查过程中,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信息查询获悉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51%股权被司法冻结。经查询,上述赫美智科股权被德清法院(2018)浙0521执保453号

判决书于2018年6月28日执行的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三年,自2018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27日。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1月23日晚间,公司收到德清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浙0521执保453号之一百零一《执行裁定书》,知悉本次拍卖被深圳博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冠投资”)于2019年12月21日10时38分35秒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价竞得,拍卖成交价格200万元。

知悉上述事项后,公司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回调查询后获悉情况如下:2019年11月20日,德清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51%股权进行司法拍卖,公示期30天。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

的《拍卖公告》,赫美智科51%股权事项网络拍卖时间为2019年12月21日10时至2019年12月22日10时止。

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股权被司法拍卖完成的过程中,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晚间收到德清法院出具的(2018)浙0521执保453号之一百零一《执行裁定书》,未收到其他法律文书,亦未接到德清法院关于本案的电话和信息。受疫情相关影响,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人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执行裁定书)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公告,并于第三个交易日(2020年2月5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类金融板块控股子公司赫美智科51%股权被司法拍卖暨剥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对上述问题一“回复更正”为“公司在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核查过程中,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信息查询获悉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51%股权被司法冻结。经查询,上述赫美智科股权系德清法院(2018)浙0521执保453号判决书于2018年6月28日执行的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三年,自2018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27日。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知悉上述事项后,公司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回调查询后获悉情况如下:2019年11月20日,德清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51%股权进行司法拍卖,公示期30天。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

的《拍卖公告》,赫美智科51%股权事项网络拍卖时间为2019年12月21日10时至2019年12月22日10时止。

本次赫美智科51%股权被德清法院司法拍卖事项涉及升华金融与公司及相关方合同纠纷一案,由于公司涉诉案件较多且该案件受理法院在外地,公司已将该案件委托外部律师处理。2019年11月中旬,公司代理律师收到通知,本案申请执行升华金融向德清法院申请执行司法处置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51%股权以抵偿债务。

2019年11月21日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站公示于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1月23日晚间,公司收到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浙0521执保453号之一百零一《执行裁定书》,知悉本次拍卖被深圳博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冠投资”)于2019年12月21日10时38分35秒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以最高价竞得,拍卖成交价格200万元。受疫情相关影响,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人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执行裁定书)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公告,并于第三个交易日(2020年2月5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类金融板块控股子公司赫美智科51%股权被司法拍卖暨剥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经与公司及代理律师确认,关于本案涉及当事人的法律文书,德清法院均根据相关程序送达及通知公司代理律师。但由于中间传达环节较多,导致赫美智科股权在被司法拍卖的过程中,公司信息披露部门未能及时收到司法拍卖的相关法律文书及知悉拍卖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更正公告》全文如下:

2020年2月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类金融板块控股子公司赫美智科51%股权被司法拍卖暨剥离的公告》称,因与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金融”)存在借款纠纷,你公司持有的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智科”)51%的股权被司法拍卖,受让方为深圳博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拍卖价款200万元。本次拍卖完成后,你公司不再持有赫美智科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一、请详细写明赫美智科股权拍卖的具体过程及时间,包括但不限于赫美智科股权被冻结时间、你公司收到法院相关裁定书的时间、网络拍卖公告时间、拍卖开始及结束时间等,你公司知悉上述事项的时间点,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公司在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核查过程中,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信息查询获悉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51%股权被司法冻结。经查询,上述赫美智科股权被德清法院(2018)浙0521执保453号判决书于2018年6月28日执行的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三年,自2018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27日。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知悉上述事项后,公司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回调查询后获悉情况如下:2019年11月20日,德清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51%股权进行司法拍卖,公示期30天。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

的《拍卖公告》,赫美智科51%股权事项网络拍卖时间为2019年12月21日10时至2019年12月22日10时止。

本次赫美智科51%股权被德清法院司法拍卖事项涉及升华金融与公司及相关方合同纠纷一案,由于公司涉诉案件较多且该案件受理法院在外地,公司已将该案件委托外部律师处理。2019年11月中旬,公司代理律师收到通知,本案申请执行升华金融向德清法院申请执行司法处置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51%股权以抵偿债务。

2019年11月21日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站公示于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1月23日晚间,公司收到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浙0521执保453号之一百零一《执行裁定书》,知悉本次拍卖被深圳博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冠投资”)于2019年12月21日10时38分35秒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以最高价竞得,拍卖成交价格200万元。受疫情相关影响,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人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执行裁定书)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公告,并于第三个交易日(2020年2月5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类金融板块控股子公司赫美智科51%股权被司法拍卖暨剥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经与公司及代理律师确认,关于本案涉及当事人的法律文书,德清法院均根据相关程序送达及通知公司代理律师。但由于中间传达环节较多,导致赫美智科股权在被司法拍卖的过程中,公司信息披露部门未能及时收到司法拍卖的相关法律文书及知悉拍卖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更正公告》全文如下:

2020年2月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类金融板块控股子公司赫美智科51%股权被司法拍卖暨剥离的公告》称,因与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金融”)存在借款纠纷,你公司持有的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智科”)51%的股权被司法拍卖,受让方为深圳博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拍卖价款200万元。本次拍卖完成后,你公司不再持有赫美智科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一、请详细写明赫美智科股权拍卖的具体过程及时间,包括但不限于赫美智科股权被冻结时间、你公司收到法院相关裁定书的时间、网络拍卖公告时间、拍卖开始及结束时间等,你公司知悉上述事项的时间点,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公司在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核查过程中,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信息查询获悉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51%股权被司法冻结。经查询,上述赫美智科股权被德清法院(2018)浙0521执保453号判决书于2018年6月28日执行的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三年,自2018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27日。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知悉上述事项后,公司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回调查询后获悉情况如下:2019年11月20日,德清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51%股权进行司法拍卖,公示期30天。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

的《拍卖公告》,赫美智科51%股权事项网络拍卖时间为2019年12月21日10时至2019年12月22日10时止。

本次赫美智科51%股权被德清法院司法拍卖事项涉及升华金融与公司及相关方合同纠纷一案,由于公司涉诉案件较多且该案件受理法院在外地,公司已将该案件委托外部律师处理。2019年11月中旬,公司代理律师收到通知,本案申请执行升华金融向德清法院申请执行司法处置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51%股权以抵偿债务。

2019年11月21日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站公示于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1月23日晚间,公司收到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浙0521执保453号之一百零一《执行裁定书》,知悉本次拍卖被深圳博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冠投资”)于2019年12月21日10时38分35秒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以最高价竞得,拍卖成交价格200万元。受疫情相关影响,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人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执行裁定书)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公告,并于第三个交易日(2020年2月5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类金融板块控股子公司赫美智科51%股权被司法拍卖暨剥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经与公司及代理律师确认,关于本案涉及当事人的法律文书,德清法院均根据相关程序送达及通知公司代理律师。但由于中间传达环节较多,导致赫美智科股权在被司法拍卖的过程中,公司信息披露部门未能及时收到司法拍卖的相关法律文书及知悉拍卖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更正公告》全文如下:

2020年2月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类金融板块控股子公司赫美智科51%股权被司法拍卖暨剥离的公告》称,因与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金融”)存在借款纠纷,你公司持有的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智科”)51%的股权被司法拍卖,受让方为深圳博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拍卖价款200万元。本次拍卖完成后,你公司不再持有赫美智科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一、请详细写明赫美智科股权拍卖的具体过程及时间,包括但不限于赫美智科股权被冻结时间、你公司收到法院相关裁定书的时间、网络拍卖公告时间、拍卖开始及结束时间等,你公司知悉上述事项的时间点,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公司在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核查过程中,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信息查询获悉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51%股权被司法冻结。经查询,上述赫美智科股权被德清法院(2018)浙0521执保453号判决书于2018年6月28日执行的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三年,自2018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27日。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知悉上述事项后,公司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回调查询后获悉情况如下:2019年11月20日,德清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51%股权进行司法拍卖,公示期30天。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

的《拍卖公告》,赫美智科51%股权事项网络拍卖时间为2019年12月21日10时至2019年12月22日10时止。

本次赫美智科51%股权被德清法院司法拍卖事项涉及升华金融与公司及相关方合同纠纷一案,由于公司涉诉案件较多且该案件受理法院在外地,公司已将该案件委托外部律师处理。2019年11月中旬,公司代理律师收到通知,本案申请执行升华金融向德清法院申请执行司法处置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51%股权以抵偿债务。

2019年11月21日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站公示于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1月23日晚间,公司收到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浙0521执保453号之一百零一《执行裁定书》,知悉本次拍卖被深圳博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冠投资”)于2019年12月21日10时38分35秒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以最高价竞得,拍卖成交价格200万元。受疫情相关影响,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人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执行裁定书)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公告,并于第三个交易日(2020年2月5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类金融板块控股子公司赫美智科51%股权被司法拍卖暨剥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经与公司及代理律师确认,关于本案涉及当事人的法律文书,德清法院均根据相关程序送达及通知公司代理律师。但由于中间传达环节较多,导致赫美智科股权在被司法拍卖的过程中,公司信息披露部门未能及时收到司法拍卖的相关法律文书及知悉拍卖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更正公告》全文如下:

2020年2月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类金融板块控股子公司赫美智科51%股权被司法拍卖暨剥离的公告》称,因与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金融”)存在借款纠纷,你公司持有的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智科”)51%的股权被司法拍卖,受让方为深圳博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拍卖价款200万元。本次拍卖完成后,你公司不再持有赫美智科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一、请详细写明赫美智科股权拍卖的具体过程及时间,包括但不限于赫美智科股权被冻结时间、你公司收到法院相关裁定书的时间、网络拍卖公告时间、拍卖开始及结束时间等,你公司知悉上述事项的时间点,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公司在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核查过程中,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信息查询获悉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51%股权被司法冻结。经查询,上述赫美智科股权被德清法院(2018)浙0521执保453号判决书于2018年6月28日执行的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三年,自2018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27日。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知悉上述事项后,公司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回调查询后获悉情况如下:2019年11月20日,德清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51%股权进行司法拍卖,公示期30天。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

的《拍卖公告》,赫美智科51%股权事项网络拍卖时间为2019年12月21日10时至2019年12月22日10时止。

本次赫美智科51%股权被德清法院司法拍卖事项涉及升华金融与公司及相关方合同纠纷一案,由于公司涉诉案件较多且该案件受理法院在外地,公司已将该案件委托外部律师处理。2019年11月中旬,公司代理律师收到通知,本案申请执行升华金融向德清法院申请执行司法处置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51%股权以抵偿债务。

2019年11月21日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站公示于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1月23日晚间,公司收到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浙0521执保453号之一百零一《执行裁定书》,知悉本次拍卖被深圳博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冠投资”)于2019年12月21日10时38分35秒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以最高价竞得,拍卖成交价格200万元。受疫情相关影响,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人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执行裁定书)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公告,并于第三个交易日(2020年2月5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类金融板块控股子公司赫美智科51%股权被司法拍卖暨剥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经与公司及代理律师确认,关于本案涉及当事人的法律文书,德清法院均根据相关程序送达及通知公司代理律师。但由于中间传达环节较多,导致赫美智科股权在被司法拍卖的过程中,公司信息披露部门未能及时收到司法拍卖的相关法律文书及知悉拍卖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更正公告》全文如下:

2020年2月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类金融板块控股子公司赫美智科51%股权被司法拍卖暨剥离的公告》称,因与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金融”)存在借款纠纷,你公司持有的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智科”)51%的股权被司法拍卖,受让方为深圳博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拍卖价款200万元。本次拍卖完成后,你公司不再持有赫美智科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一、请详细写明赫美智科股权拍卖的具体过程及时间,包括但不限于赫美智科股权被冻结时间、你公司收到法院相关裁定书的时间、网络拍卖公告时间、拍卖开始及结束时间等,你公司知悉上述事项的时间点,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公司在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核查过程中,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信息查询获悉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51%股权被司法冻结。经查询,上述赫美智科股权被德清法院(2018)浙0521执保453号判决书于2018年6月28日执行的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三年,自2018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27日。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于第三个交易日(2020年2月5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类金融板块控股子公司赫美智科51%股权被司法拍卖暨剥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经与公司及代理律师确认,关于本案涉及当事人的法律文书,德清法院均根据相关程序送达及通知公司代理律师。但由于中间传达环节较多,导致赫美智科股权在被司法拍卖的过程中,公司信息披露部门未能及时收到司法拍卖的相关法律文书及知悉拍卖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请详细写明本次拍卖对你公司2019年和2020年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回复:1、对公司2019年和2020年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